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原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的封闭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止，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止，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东海祥龙混合（LOF）
场内简称	东海祥龙
基金主代码	1683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转型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2,563,583.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止，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东海祥龙定增混合
场内简称	东海祥龙
基金主代码	1683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并更名为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人可在基金的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 18 个月后对应日（含该日）的期间，如遇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3,058,457.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各项政策，来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p> <p>基金管理人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思路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成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p> <p>本基金在进行个股筛选时，将主要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1）定性分析：通过分析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同行业竞争水平、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盈利能力、资本负债结构、商誉等，评估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2）定量分析：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估值指标，选取具备成长性好，估值合理的股票，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收入、未来公司利润增长率等；ROE、ROIC、毛利率、净利率等；PE、PEG、PB、PS 等。</p> <p>（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4)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p>(5) 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流动性管理、资产配置等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久期策略等，由相关领域的专业研究人员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p> <p>(6)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高科技公司发行的权证。</p> <p>(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8)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轮动效应与定向增发项目优势的深入研究，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的潜在机会，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

	<p>股票进行投资，形成以定向增发为核心的投资策略。</p> <p>（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p> <p>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各项政策，来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策略</p> <p>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将主要采取一级市场参与定向增发策略，以价值投资理念和方法分析拟参与定增项目的内在价值。首先本基金对潜在投资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景气度、成长性、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进入壁垒、产业政策等应进行审慎研究，回避行业投资风险。精选投资期内上行的行业，并进而精选上行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其次本基金在价值精选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成本控制和安全边际法则。通过内在价值比较和市场相对价值比较确定安全边际。对于内在价值相较于市场相对价值具有一定的差距时，相应地，本基金在参与此定增项目时将要求较高的折价比例；再次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投资项目的基本面情况，动态评估企业投资价值，及时调整未来售出时的目标价。最后对于解除锁定的增发股份，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估值水平、同类行业估值水平、公司近期的经营管理状况等作出是否售出的判断。</p> <p>基于以上定向增发策略，结合当前政策的变化，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对灵活的参与方法获取超额收益。</p> <p>（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p>（5）债券投资策略</p> <p>根据流动性管理、资产配置等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久期策略等，由相关领域的专业研究人员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p>
--	---

	<p>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p> <p>（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高科技公司发行的权证。</p> <p>（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恒	郭明
	联系电话	021-605869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heng@donghaifunds.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595531	95588
传真		021-6058692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onghai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000,391.90
本期利润	-33,858,539.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0,711,045.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70
-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于2018年6月22日正式转型为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21日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175,050.02	-1,070,146.28	-68,598.56
本期利润	-46,204,159.58	-48,290,406.40	-68,598.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5	-0.0560	-0.00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68%	-5.59%	-0.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6月21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30	-0.0560	-0.0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8,495,292.93	814,699,452.51	862,989,858.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04	0.9440	0.9999
-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6月21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正式转型为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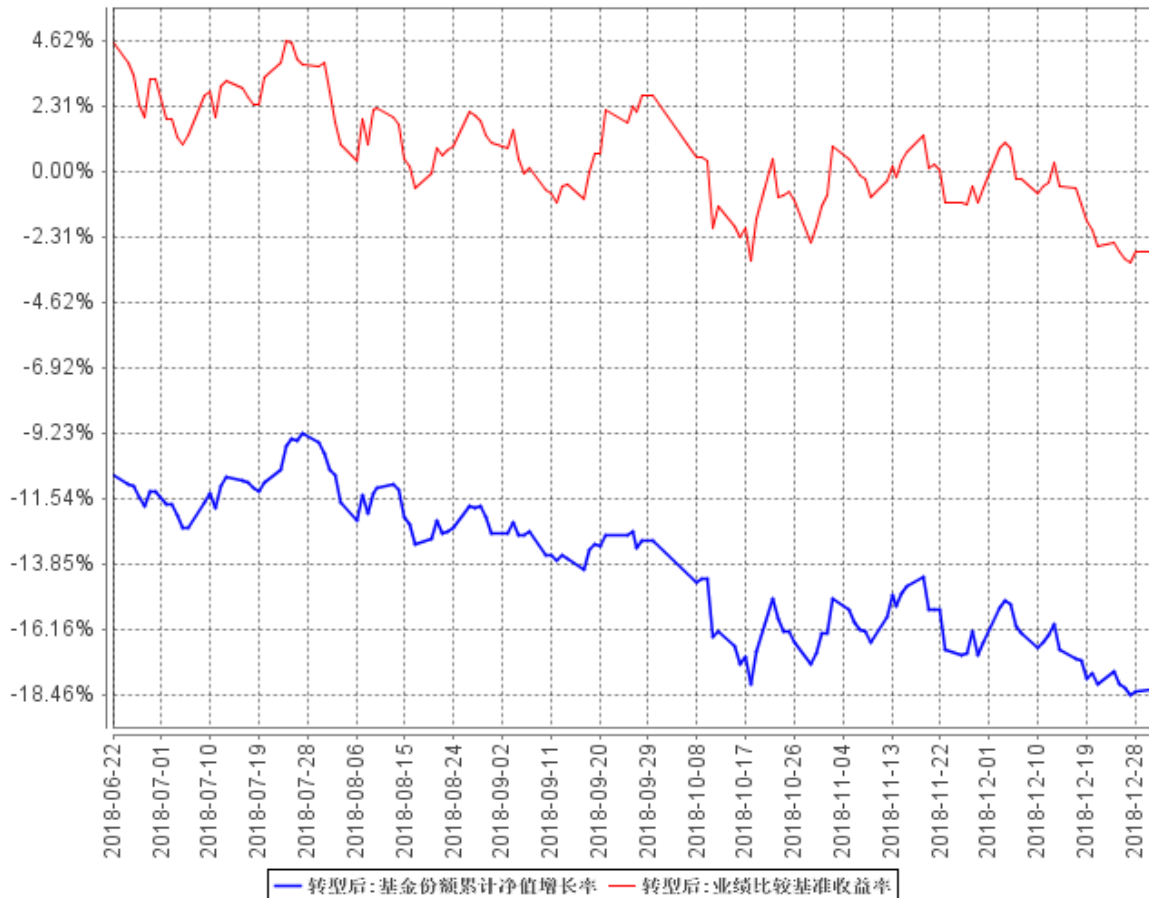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7%	0.81%	-5.32%	0.81%	-0.75%	0.00%
过去六个月	-7.89%	0.67%	-5.90%	0.74%	-1.9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4%	0.67%	-6.80%	0.75%	-1.44%	-0.08%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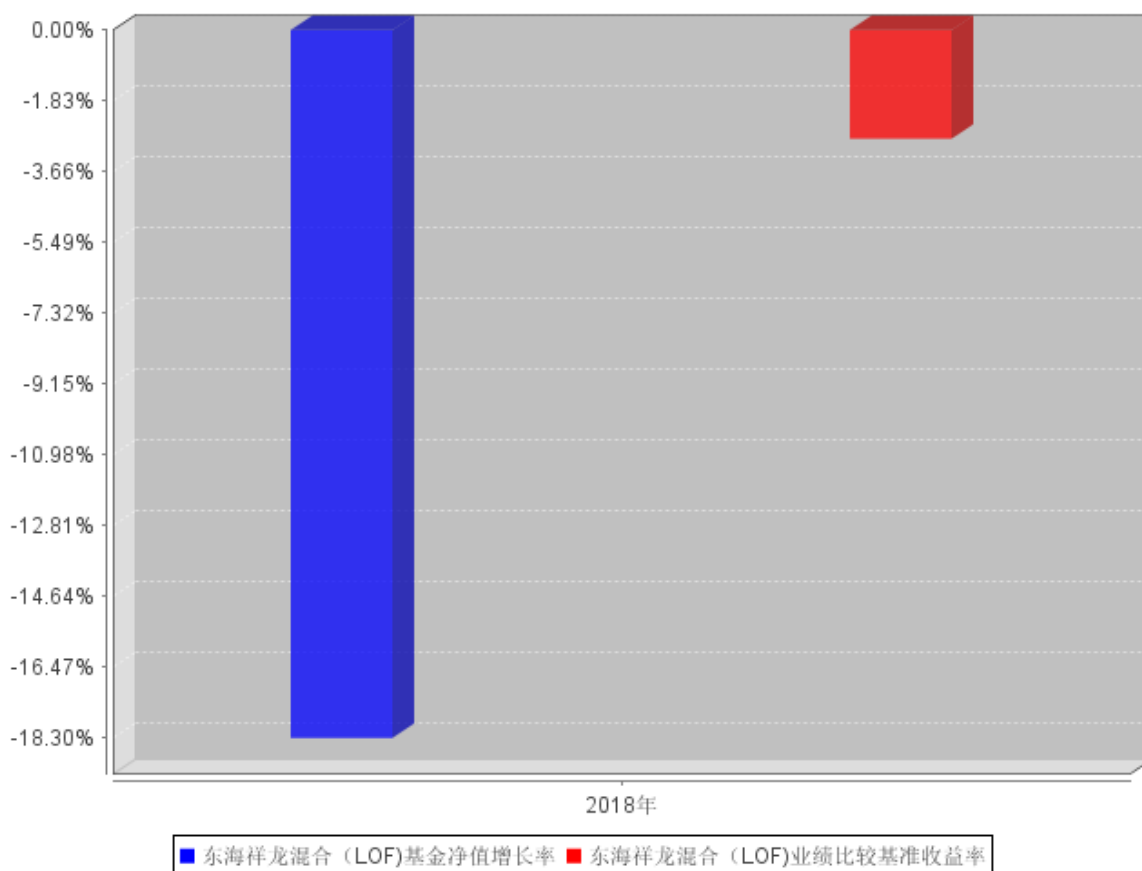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海祥龙混合（LOF）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按照基金转型后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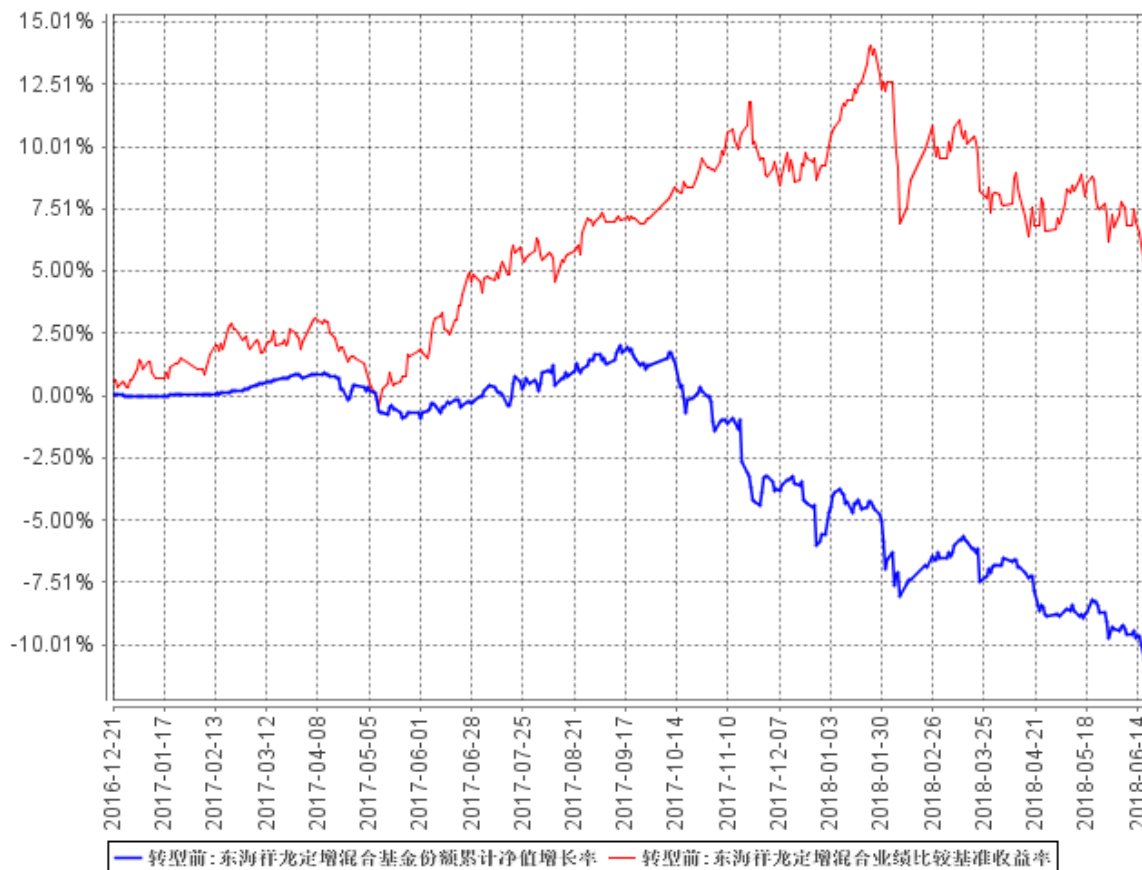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5.68%	0.39%	-4.55%	0.56%	-1.13%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6%	0.30%	4.29%	0.41%	-15.25%	-0.11%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海祥龙定增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基金的封闭期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结束，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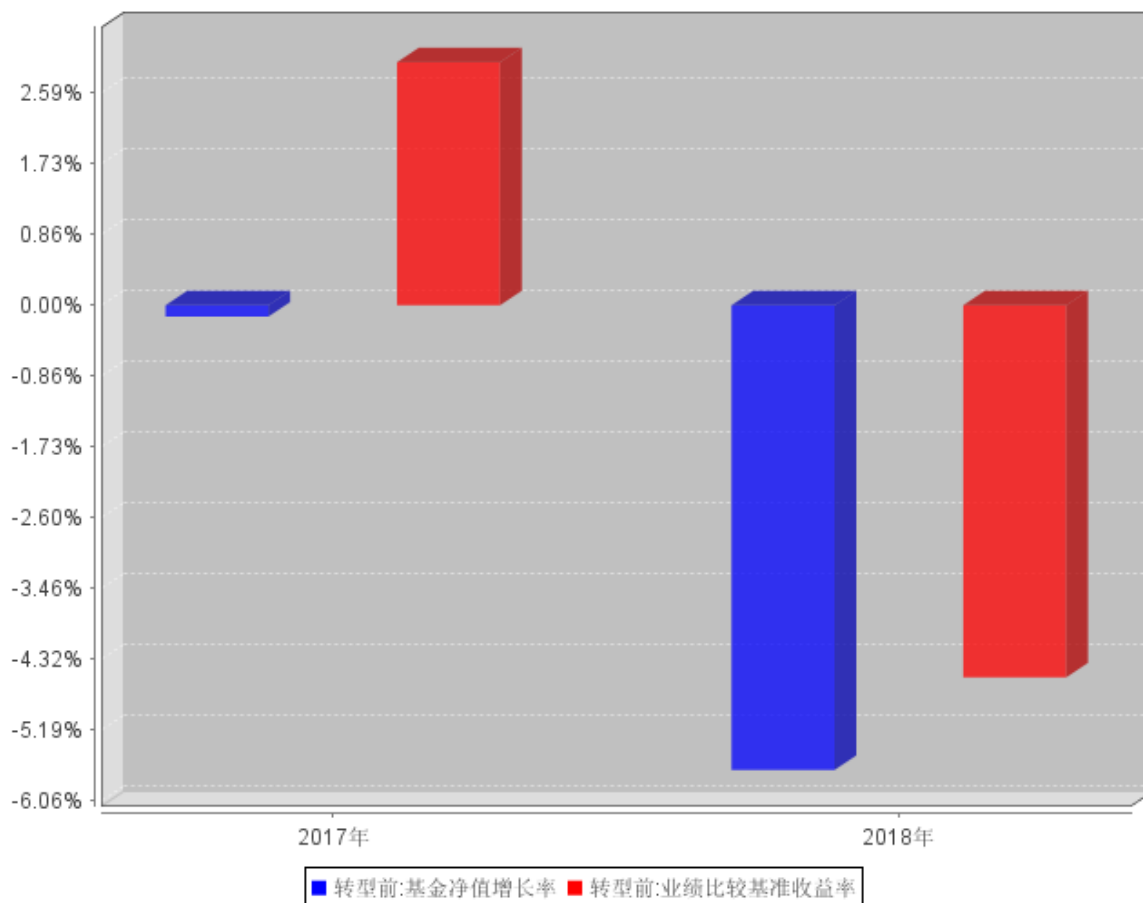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合计	-	-	-	-	

注：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来，本基金未进行分红。

转型后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合计	-	-	-	-	

注：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来，本基金未进行分红。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2 月 25 日正式成立。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现有员工 69 余人，业务骨干的平均从业年限在十年以上。公司秉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管理创造价值、品质创造财富”的经营理念，在夯实基础上稳步推进创新发展步伐，努力建设成“运作稳健、专业精良、治理完善、诚信合规”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现代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有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德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21 日	-	9 年	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曾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2013 年 6 月加入东海基金，历任公司研究开发部高级研究员、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等职。现任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德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21日	-	9年	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曾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2013年6月加入东海基金，历任公司研究开发部高级研究员、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等职。现任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与执行、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评估。

公司通过交易系统强制进行公平交易，对不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的交易，风险管理部遵照《公平交易制度》逐笔审核，确保交易公平。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中央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公平交易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细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向交易和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检查。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分析。公司禁止组合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采用量化投资策略的组合与其他组合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和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次数为0次。

本报告期内，各组合投资交易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全球市场呈现普跌态势，国内权益市场受此影响表现不佳，上证综指下跌24.59%，深证成指下跌34.42%，创业板指下跌28.65%，沪深核心指数全年跌幅都超过了16%。全部A股中超过九成股票下跌，涨跌幅中位数是-33.5%，整体看个股机会难觅。本报告期内，东海祥龙在整体操作上采取了相对比较谨慎的策略，主要以持有2017年参与的定增项目和现金管理为主，全年对东海祥龙持有的相关定增项目也陆续进行了部分减持，全年看基金整体表现相对稳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净值为0.8170元，自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80%。

截至2018年6月21日，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0.8904元，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1日其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以来，受去产能目标提前完成，供给端收缩对去产能产品价格支撑效应减弱影响，国有企业利润增速下降；民营企业也由于融资环境收紧，融资难融资贵凸显，流动性骤然收缩，违约频发，信用收缩导致企业陷入经营困境。从消费来看，2018 年消费增速的下降，主要源于汽车类和文娱类等非必需消费品增速的降低。展望 2019 年，我们预计社会集团消费将在 2018 年三四季度密集出台的系列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货币财政政策刺激下止跌回升。从货币政策看，预计未来政策着力点是打通两条传导渠道，一是疏通“宽货币”到“宽信用”的传导，二是打通政策利率到信贷利率的传导，即利率的“两轨并一轨”。通过疏通这两条渠道，以达到在“量”上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在“价”上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的目的。预计随着政策得以落地，企业盈利将趋于改善。因此我们预计 2019 年 A 股上市公司随着商誉减值的计提，上市公司业绩有望逐步恢复，A 股整体投资环境将逐渐好转，而外资的持续流入有望成为 A 股市场的助推器，其中托底经济的产业有望率先复苏，如高铁、特高压、通信等领域。因此展望 2019 年，我们投资将更加注重对托底经济的产业进行布局，同时对具有稳健盈利能力的消费产业持续看好。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深入推进监察稽核各项工作。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各部门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及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与相关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稽核、评价、报告和建议。通过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和运营总监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 2、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 3、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53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2 页的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东海祥龙混合型基金”) 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 (转型后首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东海祥龙混合型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 (转型后首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东海祥龙混合型基金,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东海祥龙混合型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海祥龙混合型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p>

	<p>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海祥龙混合型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东海祥龙混合型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海祥龙混合型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p>

	<p>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海祥龙混合型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海祥龙混合型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楠 钱琛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8日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61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7 页的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海祥龙定增混合型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6 月 21 日(封闭期届满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封闭期届满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海祥龙定增混合型基金 2018 年 6 月 21 日(封闭期届满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封闭期届满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海祥龙定增混合型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东海祥龙定增混合型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海祥龙混合型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海祥龙定增混合型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东海祥龙定增混合型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海祥龙定增混合型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海祥龙定增混合型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海祥龙定增混合型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楠 钱琛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8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转型后)

会计主体: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7,072,623.26
结算备付金		2,135,762.04
存出保证金		111,40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2,447,344.76
其中: 股票投资		132,447,344.7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58,073.2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21,925,20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6,311.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0,150.75
应付托管费		70,025.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45,512.78
应交税费		12,162.78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80,000.00
负债合计		1,214,162.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92,563,583.97
未分配利润	7.4.7.10	-71,852,53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711,04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925,208.57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1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92,563,583.97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转型后首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9,220,694.11
1. 利息收入		1,985,158.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76,774.7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08,383.46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337,644.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5,854,477.8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1,516,833.0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858,147.5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989,940.08
减：二、费用		4,637,845.3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111,512.94
2. 托管费	7.4.10.2.2	518,585.4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813,956.7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4,710.17
7. 其他费用	7.4.7.20	189,0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58,539.4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8,539.4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058,457.47	-94,563,164.54	768,495,292.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858,539.44	-33,858,539.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0,494,873.50	56,569,165.95	-413,925,707.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730,527.84	-729,554.48	5,000,973.36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476,225,401.34	57,298,720.43	-418,926,680.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2,563,583.97	-71,852,538.03	320,711,045.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葛伟忠	_____ 邓升军	_____ 刘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由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根据《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止。

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东海祥龙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不变,场内基金简称为“东海祥龙”,基金代码为 16830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

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22 日(转型后首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6 月 22 日(转型后首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转型后首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

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

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5%；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

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6月22日(转型后首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6月22日(转型后首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转型后首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海证券	19,887,452.00	3.41%

7.4.9.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9.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海证券	200,000,000.00	7.84%

7.4.9.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海证券	18,789.98	3.79%	29,932.42	6.76%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东海证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东海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11,512.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143,463.07

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8,585.4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7.4.9.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销售服务费。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均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99,450.00	1.2700%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67,072,623.26	658,638.53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2,135,762.04 元。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说明
600063	皖维高新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4.65	2.22	6,451,613	30,000,000.45	14,322,580.86	-
000862	银星能源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03	2.92	4,823,702	33,910,628.57	14,085,209.84	-
000885	城发环境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3.90	6.95	2,000,000	27,800,000.00	13,900,000.00	-
300195	长荣股份	2017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5.51	7.68	875,693	13,581,998.43	6,725,322.24	-

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列示如下：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32447344.76 元，无划分为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年度财务报表 (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 (转型前)

会计主体: 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52, 553, 033. 17	100, 857, 129. 25
结算备付金		-	137, 397. 38
存出保证金		24, 087. 26	9, 964. 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7, 043, 069. 53	703, 627, 094. 66
其中: 股票投资		117, 043, 069. 53	234, 699, 094. 6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468, 928, 000. 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3, 052. 14	11, 639, 494. 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69, 633, 242. 10	816, 271, 080. 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3, 147. 01	1, 055, 913. 85
应付托管费		112, 191. 17	175, 985. 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2, 392. 99	59, 728. 3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60,218.00	280,000.00
负债合计		1,137,949.17	1,571,62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63,058,457.47	863,058,457.47
未分配利润	7.4.7.10	-94,563,164.54	-48,359,00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495,292.93	814,699,45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9,633,242.10	816,271,080.33

注：注：1.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 0.89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863,058,457.47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9,258,750.35	-32,767,537.61
1. 利息收入		7,948,324.91	13,458,330.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89,239.85	2,594,493.31
债券利息收入		7,459,085.06	4,922,954.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940,882.4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177,965.70	994,392.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8,451,687.51	-2,256,439.5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09,031.4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64,690.39	3,250,831.6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9,029,109.56	-47,220,260.1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6,945,409.23	15,522,868.7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664,651.55	12,920,911.36
2. 托管费	7.4.10.2.2	944,108.60	2,153,485.1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162,257.08	87,255.1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74,392.00	361,217.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04,159.58	-48,290,406.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04,159.58	-48,290,406.4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058,457.47	-48,359,004.96	814,699,452.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204,159.58	-46,204,159.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058,457.47	-94,563,164.54	768,495,292.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058,457.47	-68,598.56	862,989,858.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290,406.40	-48,290,406.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058,457.47	-48,359,004.96	814,699,452.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葛伟忠</u>	<u>邓升军</u>	<u>刘宇</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根据 2016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05 号）进行募集。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863,058,457.4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

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并更名为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人可在基金的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21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5%；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

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4,799,618.00	29.33%	12,778,748.95	20.83%

7.4.9.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9.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9,954,300,000.00	100.00%

7.4.9.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东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3,095.66	31.77%	11,142.44	12.8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东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1,900.85	21.08%	11,900.85	21.08%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64,651.55	12,920,911.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230,728.55	539,087.7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44,108.60	2,153,485.1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9.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销售服务费。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为运用固定资金投资本基金。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4,999,450.00	0.5800%	4,999,450.00	0.5800%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53,033.17	488,931.63	100,857,129.25	2,322,030.03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8年6月21日(封闭期届满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37,397.38元)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 期末 (2018年6月2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说明
300195	长荣股份	2017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3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5.51	10.60	2,675,693	41,499,998.43	28,362,345.80	-
000885	城发环境	2017年2月22日	2019年2月25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3.90	9.84	2,000,000	27,800,000.00	19,680,000.00	-
600063	皖维高新	2017年5月9日	2019年5月	非公开发行流	4.65	2.41	6,451,613	30,000,000.45	15,548,387.33	-

			9 日	通受限						
000862	银星能源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03	2.79	4,823,702	33,910,628.57	13,458,128.58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说明
------	------	-------	------	--------	------	--------	--------------	--------	--------	----

7.4.12.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说明
------	------	-------	------	--------	------	--------	--------------	--------	--------	----

7.4.12.1.5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封闭期届满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封闭期届满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封闭期届满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17043069.53 元，无划分为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34699094.6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68928000.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2,447,344.76	41.14
	其中：股票	132,447,344.76	41.1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37.2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208,385.30	21.50

8	其他各项资产	269,478.51	0.08
9	合计	321,925,208.5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9,462,167.26	24.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778,859.20	4.6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416,727.90	6.0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595,280.00	2.3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94,310.40	3.4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2,447,344.76	41.3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3	皖维高新	8,136,226	18,247,729.15	5.69
2	300195	长荣股份	2,182,286	17,125,802.52	5.34

3	000885	城发环境	2,248,806	15,683,939.02	4.89
4	000862	银星能源	5,058,043	14,778,859.20	4.61
5	002475	立讯精密	974,189	13,697,097.34	4.27
6	600566	济川药业	336,300	11,276,139.00	3.52
7	601888	中国国旅	185,952	11,194,310.40	3.49
8	600346	恒力股份	592,557	7,851,380.25	2.45
9	600036	招商银行	301,400	7,595,280.00	2.37
10	002456	欧菲科技	740,100	6,801,519.00	2.12

8.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1,228,456.06	9.74
2	300195	长荣股份	27,918,000.00	8.71
3	002475	立讯精密	21,973,234.64	6.85
4	000661	长春高新	21,777,446.70	6.79
5	601888	中国国旅	20,440,538.32	6.37
6	600346	恒力股份	20,067,945.27	6.26
7	600009	上海机场	17,719,573.64	5.53
8	600519	贵州茅台	17,717,862.37	5.52
9	600566	济川药业	15,452,773.69	4.82
10	002456	欧菲科技	12,953,342.00	4.04
11	600887	伊利股份	9,998,587.16	3.12
12	002376	新北洋	9,992,802.02	3.12
13	000651	格力电器	9,991,887.00	3.12
14	000858	五粮液	9,970,468.57	3.11
15	002236	大华股份	8,974,418.76	2.80
16	601288	农业银行	7,999,078.00	2.49
17	000568	泸州老窖	7,965,255.00	2.48
18	601318	中国平安	7,639,841.00	2.38
19	000063	中兴通讯	7,492,186.00	2.34
20	601939	建设银行	6,998,969.98	2.18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3,575,264.35	7.35
2	300195	长荣股份	21,778,444.00	6.79
3	000661	长春高新	17,479,836.35	5.45
4	600519	贵州茅台	15,866,183.00	4.95
5	600009	上海机场	13,950,841.27	4.35
6	600346	恒力股份	11,399,012.92	3.55
7	002376	新北洋	10,362,966.56	3.23
8	600887	伊利股份	10,183,060.84	3.18
9	000885	城发环境	9,617,372.15	3.00
10	601888	中国国旅	8,998,754.96	2.81
11	000858	五粮液	8,416,545.00	2.62
12	000651	格力电器	8,179,178.00	2.55
13	601288	农业银行	8,091,102.65	2.52
14	601318	中国平安	7,808,052.28	2.43
15	000063	中兴通讯	7,793,020.00	2.43
16	601939	建设银行	7,084,802.64	2.21
17	002236	大华股份	7,043,513.24	2.20
18	601088	中国神华	6,482,051.32	2.02
19	002475	立讯精密	5,947,476.73	1.85
20	000568	泸州老窖	5,890,775.00	1.84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4,098,111.0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94,981,210.47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组合。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111,405.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8,073.2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9,478.5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63	皖维高新	14,322,580.86	4.47	非公开发行, 流通受限
2	000862	银星能源	14,085,209.84	4.39	非公开发行, 流通受限
3	000885	城发环境	13,900,000.00	4.33	非公开发行, 流通受限
4	300195	长荣股份	6,725,322.24	2.10	非公开发行, 流通受限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7,043,069.53	15.21
	其中：股票	117,043,069.53	15.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2,553,033.17	84.79
8	其他资产	37,139.40	0.00
9	合计	769,633,242.1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8,913,525.49	8.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516,462.04	2.1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613,082.00	4.1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7,043,069.53	15.2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95	长荣股份	4,351,386	47,046,322.75	6.12
2	000885	城发环境	3,114,200	31,613,082.00	4.11
3	600063	皖维高新	8,903,226	21,849,032.74	2.84
4	000862	银星能源	5,846,556	16,516,462.04	2.15
5	601138	工业富联	1,000	18,170.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974,627.00	0.49
2	600518	康美药业	998,971.00	0.12
3	002262	恩华药业	997,382.00	0.12
4	000002	万科A	996,732.00	0.12
5	000568	泸州老窖	495,305.00	0.06
6	601138	工业富联	13,770.00	0.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62	银星能源	16,973,283.24	2.08

2	000885	城发环境	13,876,810.00	1.70
3	600063	皖维高新	12,835,165.00	1.58
4	300195	长荣股份	11,537,124.00	1.42
5	000568	泸州老窖	9,029,184.33	1.11
6	601318	中国平安	3,953,679.00	0.49
7	600518	康美药业	3,467,872.60	0.43
8	601689	拓普集团	3,443,582.89	0.42
9	002262	恩华药业	986,968.00	0.12
10	000002	万 科A	980,756.00	0.1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476,787.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7,084,425.06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087.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052.1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139.4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价值	例（%）	
1	300195	长荣股份	28,362,345.80	3.69	非公开发行, 流通受限
2	000885	城发环境	19,680,000.00	2.56	非公开发行, 流通受限
3	600063	皖维高新	15,548,387.33	2.02	非公开发行, 流通受限
4	000862	银星能源	13,458,128.58	1.75	非公开发行, 流通受限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027	129,687.34	72,912,096.81	18.57%	319,651,487.56	81.4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4,500.09	12.74%
2	鲁涛	24,801,960.00	6.32%
3	李文娣	12,037,477.42	3.07%
4	郭新民	10,002,333.00	2.55%
5	张孔沛	7,921,307.00	2.02%
6	王美英	6,000,000.00	1.53%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资金	5,728,199.84	1.46%
8	南京宝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575.00	1.27%
9	陈洪发	5,000,097.00	1.27%
10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99,450.00	1.2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84,919.92	0.047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260	164,079.55	153,555,760.94	17.79%	709,502,696.53	82.2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4,500.09	5.79%
2	鲁涛	24,801,960.00	2.87%
3	阳光万恒集团有限公司	19,999,900.00	2.32%
4	兴业基金-兴业银行-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8,109,119.00	2.10%
5	融通资本-广州农商行-易方达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3,686,359.00	1.59%
6	陈建钟	13,650,465.00	1.58%
7	李文娣	12,037,477.42	1.39%
8	郭新民	10,002,333.00	1.16%
9	张孔沛	7,921,307.00	0.92%
10	钱中明	7,653,930.00	0.8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631,065.13	0.073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转型日基金份额总额	863,058,457.47
基金合同转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730,527.84
减:基金合同转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76,225,401.34
基金合同转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2,563,583.9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863,058,457.4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3,058,457.47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3,058,457.4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会 2018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原董事汪劲松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由戴焜祖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产品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从封闭式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之前主要以二级市场的定增类权益资产为主，之后投资策略逐步转向为二级市场的主动投资，配置资产类别和仓位控制进一步灵活。

考虑到 2018 年资管新规以来 A 股市场流动性不佳，本产品配置方向主要投资估值合理，二级市场流动性好，增长确定的行业龙头，重点投资，做好下行风险管理。考虑到从封闭式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大额赎回需求，本产品在打开后保持在较低的仓位，以稳健低波动的大金融和大消费配置为主。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基金审计费用为八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 年〕9 号）。事件发生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专项自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工作职责，优化业务流程和审核机制，强化对公司特定股份减持和信息披露行为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公司已就该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等监管部门提交了专项报告。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2	2214,626,961.14	36.80%	199,882.10	40.34%	-
恒泰证券	2	155,629,749.73	26.68%	110,700.37	22.34%	-
华创证券	2	130,964,360.13	22.45%	121,967.11	24.61%	-
德邦证券	2	62,134,798.53	10.65%	44,196.80	8.92%	-
东海证券	2	19,887,452.00	3.41%	18,789.98	3.79%	-
华鑫证券	2	-	-	-	-	-
宏源证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投资、研究部门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以及（主）交易单元，报投资总监与总经理审核批准；
- (2) 中央交易室与券商商议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经相关业务部门确认后，报公司领导审批；
- (3) 基金业务部负责对接托管行、各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办理交易单元手续及账户开户手续。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600,000,000.00	23.53%	-	-
恒泰证券	-	-	100,000,000.00	3.92%	-	-
华创证券	-	-	1,120,000,000.00	43.92%	-	-
德邦证券	-	-	530,000,000.00	20.78%	-	-
东海证券	-	-	200,000,000.00	7.84%	-	-
华鑫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宏源证券	2	35,504,350.06	41.99%	32,355.91	44.51%	-
东海证券	2	24,799,618.00	29.33%	23,095.66	31.77%	-
恒泰证券	2	24,243,474.00	28.67%	17,244.50	23.72%	-
华鑫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投资、研究部门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确定选用交

易单元的所属券商以及（主）交易单元，报投资总监与总经理审核批准；

(2) 中央交易室与券商商议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经相关业务部门确认后，报公司领导审批；

(3) 基金业务部负责对接托管行、各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办理交易单元手续及账户开户手续。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1,191.65	100.00%	-	-	-	-
东海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8年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2018年6月30日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2018年7月10日
3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	2018年7月20日

	年第 2 季度报告》	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	
4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8 年第 2 号)》及《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 年第 2 号)》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	2018 年 8 月 2 日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	2018 年 8 月 20 日
6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	2018 年 8 月 29 日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	2018 年 8 月 29 日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	2018 年 9 月 13 日
9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8 年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第 3 季度报告》	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8 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7 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	2018 年 1 月 2 日
2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	2018 年 1 月 19 日
3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8 年第 1 号)》及《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	2018 年 2 月 2 日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	2018 年 3 月 23 日
5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	2018 年 3 月 31 日
6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	2018 年 4 月 20 日
7	《关于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转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	2018 年 6 月 13 日

	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基金名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2018 年 6 月 14 日
9	《关于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专区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2018 年 6 月 2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后）

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前）

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根据《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止。

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东海祥龙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不变，场内基金简称为“东海祥龙”，基金代码为 168301。

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